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且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該等證券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0月4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21,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4.15%。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49.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0月4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21,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4.15%。

本公司將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49.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5年10月9日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內資股	23,747,841	74.99%	23,747,841	72.4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7,920,000	25.01%	7,920,000	24.1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的H股	—	—	1,121,000	3.42%
總計	<u>31,667,841</u>	<u>100.00%</u>	<u>32,788,841</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8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0%；
- (ii)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按每股H股49.5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21,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4.15%，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5年9月12日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約49.4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59,000股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7%。因此，公眾所持有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公眾持有H股比例25%。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韓德瑋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韓德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